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課員 丁富美
電話：03-3882201分機261
電子信箱：100109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人字第1130016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所訂於112年7月9日辦理113年度性別主流化暨CEDAW
進階班研習，為達資源共享，開放本區各級學校自由報名
參加，額滿截止報名，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度公務菁英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真實的性平故事，培力職場友善環境，增進同仁對於
性平三法修正重點及性騷擾防治之瞭解，以強化「性騷擾
零容忍」之核心價值，將其融入相關業務中，爰辦理旨揭
研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講師：性平會委員—林承宇博士。
- (二) 日期：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(三) 內容：

- 1、「員工協助方案」宣導。
- 2、性別主流化—解構三部電影中的性別平等。
- 3、CEDAW進階班研習—從CEDAW架構下的性別平權到新修
正的性平三法內容培力。

人事室 113/06/26 15:20



1130004788

無附件



(四)地點：本公所1201禮堂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級學校參加人員，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——「薦送報名」——「輸入課程名稱查詢」。

四、為評估參訓者對課程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有效性，旨揭研習將納入訓前測驗及訓後測驗，全程參訓者核予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仍建議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